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2017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周權忠先生
何麗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樂棠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林禮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景華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振威先生(主席)
盧樂棠先生
黎景華先生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
曾慶贊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8樓8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tgi.hk

股份代號

83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提呈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份主席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全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乃本集團業務達致一定規模的里程碑，亦肯定了本集團各員工所付出的努力。此外，其亦已為本公司打下穩固基礎。

然而，我們並未滿足於現狀，努力不懈，務求盡善盡美，使業務更上一層樓。實際上，我們已花費超過28百萬港元收購兩間廠房，以擴充本集團的冷藏庫及加工能力，有關款項主要為上市集資所得，另外亦花費約11百萬港元以翻新本公司的製冷設備及強化物流團隊。儘管年內財務業績與去年相比下未如理想，惟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本人充滿信心，來年財務表現將會重回正軌。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人對本公司的支持，尤其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沒有大家的支持，運興泰無法取得今天的成就。本人衷心希望能與大家攜手分享本集團的錦繡前程。

黎景華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 and 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共約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2.3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1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
	<u>39.9</u>	<u>2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 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製冷 設備	收購兩幢物業並已展開其中一幢物業 的翻新工程
強化物流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三輛裝配製冷 設備的汽車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訂購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人力資源 部門	一名新員工獲委聘為行政助理， 以處理行政工作 現正進行人力資源經理人選的 面試工作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轉為傾向選擇較低價的食品。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89.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88.2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升幅乃主要由於食物成本增加，而營運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GEM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9.7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2.0百萬港元。稅項開支減少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及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7.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4.7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3百萬港元)。現金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9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尚未悉數動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1%(二零一六年：40.8%)，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2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財務表現(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92.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資本承擔承擔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於業務營運中概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的「主要供應商」及「僱員及薪酬政策」章節。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黎先生」），66歲，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職於半島集團，離職前擔任助理集團總監，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Hyatt Auckland，離職前擔任物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香港冷氣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酒店及航空配餐業務之供應部門），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於華美達酒店任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調任至天寧皇朝酒店，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經理助理（食品服務部門及供應分部）。

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成功完成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專業進修中心的三套課程（即食品及飲品監控、酒類及烈酒管理以及肉類技術及管理）以及為期兩週的餐旅財務管理課程。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黎浩然先生（「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黎浩然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黎浩然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管理建築及翻新工場、倉庫及配套辦事處、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中學擔任教師。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先生之子。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續)

何健華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健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何健華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管理存貨水平、構思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健華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香港及澳門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運興泰任職，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任職於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現時為營運總監。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余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客戶關係及銷售、發展業務機會、物流管理、生產計劃及質量管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取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周權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有限公司、萬福物流有限公司及星運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Les Amis d' Escoffier Society, Inc頒發會員文憑。

周先生於香港飲食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在鏞記酒家任職，離職前擔任助廚。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東海海鮮酒家廚師，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富城火鍋海鮮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入鴻星集團，於旗下一間餐廳擔任廚師，目前擔任副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續)

何麗詩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在香港飲食業擁有逾17年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彼加入鴻星集團，目前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彼亦為鴻星集團內部培訓學校的副主管，該培訓學校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命名為「鴻星大學」，旨在為內部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及提升鴻星集團的企業形象。

何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後及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鴻星集團前，何女士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見習櫃檯服務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櫃檯服務主任。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何女士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何女士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培訓及發展學會的會員。

周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曾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交通主任，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效力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離職前擔任營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效力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為止。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基礎文憑。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盧樂棠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盧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集團會計師助理，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曾效力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曾效力Hana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Swire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效力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彼擔任John Lo & Co.的合夥人。

林禮喬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林先生擁有逾十年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梁景威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方聲澤律師行的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銷售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包括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107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權益掛鉤協議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鉤協議。

未來前景及發展

本集團已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本集團已收購兩幢新物業，且預計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完成。本集團亦同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我們將因購入有關汽車可提升本集團產能。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13,999,980**港元購買一項位於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1**室的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的冷藏／加工實力，新廠房鄰近現有加工設施，以確保工作效率、衛生及食物安全。有關代價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訂立。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14,280,000**港元購買一項位於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5**室的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的冷藏／加工實力，新廠房鄰近現有加工設施，以確保工作效率、衛生及食物安全。有關代價預期將(i)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約**8**百萬港元；及(ii)由銀行按揭、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約**6.3**百萬港元方式提供資金。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董事認為上述兩項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¹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¹
何健華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¹
周權忠先生¹
何麗詩女士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²
盧樂棠先生²
林禮喬先生²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何健華先生、余庭曦先生、何麗詩女士、周振威先生、盧樂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重大合約而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3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回報。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投購所有必要之保險，並每月作出供款，亦已制定措施致力保障全體員工的個人資料。員工有渠道表達彼等對於工作的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各性別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成就後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景華	6,975	24.53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浩然	307	1.07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何健華	815	2.86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余庭曦	5,407	29.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而言屬於寶貴的人力資源。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GEM 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購股權計劃計算認購的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限額更新後,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彼所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根據彼所獲授當時存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情況下有關參與者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有關參與者所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根據彼所獲授當時存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股款的期限或必須就此支付貸款的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代價**1**港元後可予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釐訂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四日屆滿。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與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於業務營運中並無發現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本年度，(i) 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及(ii) 各當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責任的年度聲明。鑒於上述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進行檢討，且亦毋須決定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優先承購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1)與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2)與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主協議；(3)與星運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主協議；(4)與廣州市戈雲貿易訂立一份主協議；及(5)與萬福物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運輸服務主協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等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合約名稱	記錄於簿冊及紀錄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上限 千港元
關聯方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		
1. 運泰有限公司(前稱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	9,269	9,300
2. 星運主供應協議	2,415	3,600
3. 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	3,908	5,000
4. 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	3,263	3,3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確有關交易乃：

- (1) 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頁「權益掛鉤協議」一節。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股東以外人士發行未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的股本證券，以籌集現金。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原因是彼等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提供服務／貨品，並進行調查，與彼等互動，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一至兩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個月)。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合適信貸額。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評估給客戶延長信貸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可收回能力問題。

供應商

本集團與根基穩固的供應商合作，亦與知名企業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該等供應商能夠應要求交付貨品／服務。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政策供全體員工遵守。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供應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量佔本年度總銷量約**78.1%**，其中最大客戶銷量約佔**33.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7.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佔**13.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及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慈善捐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資格及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聘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匯富」)為合規顧問。匯富作為保薦人已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聲明。

誠如匯富所確認，其概無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准許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已生效。本公司已為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5 至 3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何健華先生、余庭曦先生、何麗詩女士、周振威先生、盧樂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¹(董事會主席)

黎浩然先生¹(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¹

周權忠先生¹

何麗詩女士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²

盧樂棠先生²

林禮喬先生²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報告第1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其亦負責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惟若干重大事宜仍須經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至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就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年內，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A.1.3，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惟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黎景華先生	2/2	不適用
黎浩然先生	2/2	不適用
何健華先生	2/2	不適用
余庭曦先生	2/2	不適用
周權忠先生	2/2	不適用
何麗詩女士	2/2	不適用
周振威先生	1/2	不適用
盧樂棠先生	2/2	不適用
林禮喬先生	2/2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樂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的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盧樂棠先生	2/2
周振威先生	1/2
林禮喬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 990,000 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 260,000 港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B.1 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周振威先生(主席)、盧樂棠先生及黎景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 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合共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黎景華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盧樂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挑選董事會成員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A.6.5，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以及獲提供最新消息，以確保充分明白彼於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根據明確框架實行所有相關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進行訪談、整體簡介、營運效益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核。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現有計劃，每年進行一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的檢討，檢討結果其後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此舉或可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確保已每年進行該等制度的效能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時考慮多個層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最近一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界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透過自行檢討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得出的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有關制度乃為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而設，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相關員工經驗充足，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的股權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的十分之一，則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以提請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後21日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佔彼等所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人士可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時可能使用接近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無法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予有關人士。

書面要求必須說明舉行股東大會的目的，由相關股東簽署，可包含多份形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有效提出，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及將不會因此根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修訂)，則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規所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形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為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的責任乃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且為彼等締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tgi.hk>的公告及中期和年度報告與股東溝通。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提供書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商討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投資者關係一向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與投資界因此得以雙向交流，投資者亦因此得以繼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消息。此外，指定團隊會定期向管理層轉達市場迴響及投資界的意見，藉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及營運。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

此乃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彙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而當中的披露事項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0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指引後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主要供應加工生熟食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及主要持份者一直參與定期討論及檢討各相關範疇，並已識別我們須注意的各層面，以促使未來具潛力的業務發展及為有關挑戰做好準備。

持份者之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的建議及反饋。為有效分享及取得有關建議，我們透過電郵收集有關資訊，有興趣的持份者則可透過電郵連絡我們，電郵地址為info@winningtower.hk。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食品買賣以及加工生熟食品。本集團主要向香港的餐飲業客戶供應加工生熟食品。我們的客戶可減省廚房員工及廚房面積，藉此節省成本。於生產方面，本集團產品須存放於冷藏或急凍狀況下。本集團會選取高效可靠的冷藏設備，以確保食品安全。我們的生產廠房為HACCP設計，確保食品加工活動嚴格遵從食物安全政策。為物流業務挑選購買貨車時，本集團會考慮燃料效率及可靠程度，因而可減低燃料消耗及污染排放。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諾達致利潤目標、有效使用資源、引領本集團發展社會責任並創造前景更美好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續)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食品買賣以及加工生熟食品。於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用水、用電及物流貨車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業務運作及審查耗材數據，藉以可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各工場及辦公室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有系統地淘汰相對不太環保的貨車。挑選新貨車時，我們會考慮燃料效率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以減少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貨車團隊的總燃料消耗量為**48,996**升。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氣體	(公斤)
NOx	671.96
SOx	0.79
PM	16.23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

來自移動源燃料(道路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

氣體	(噸)
CO2 排放	128.07
CH4 排放	0.01
N2O 排放	0.00

能源間接引致的排放(主要來自購買電力)

本集團的年度用電量為**1,357,680**千瓦時。

氣體	(噸)
NOx	1.76
SO2	2.85
PM	0.14
CO2	855.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續)

本集團的年度新鮮水用量為22,798立方米及污水量為22,798立方米。

氣體	新鮮水處理(噸)	污水處理(噸)
CO2	15.96	15.96

本集團教育其僱員於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中保有環保意識，並鼓勵僱員與其他人士聯繫時使用視像或電話會議，盡量減省差旅。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包括廢紙及商業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於午膳時間減少使用辦公室照明及空調。僱員使用雙面或環保紙列印，且廢紙經專人管理。

本集團於午膳時間減少使用工場照明並關掉空調。

本集團定期提醒物流員工留意香港法例第611章《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關掉貨車空轉引擎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經大廈管理公司中央收集並丟棄。如廢物可回收，管理公司會安排回收商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等節能照明設備。此外，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故可關掉不在使用的若干地區的照明及空調，以減少消耗。本集團設有資源使用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購買電器時，本集團將選擇購買香港機電工程署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評為一級能源標籤產品。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營運業務時不再需要的廢紙及紙箱會經本集團所處大廈的管理公司中央收集及回收。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及善用環保紙，且僅在有需要時才列印紙本文件。廢棄墨粉匣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心環境，亦將努力以節能方式營運，採取必要步驟，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提醒僱員遵守本措施。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本集團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並向僱員解釋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僱傭合約的內容。本集團會進行年度表現評核，主管會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建議可改善的地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本集團政策為優先內部晉升合資格的現有僱員。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並遵守反歧視條例。我們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續)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ii)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強調操作安全及明白到安全工作環境的對全體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擔任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操作安全的意識及處理能力。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定期檢討政策，盡可能改善安全措施。本集團亦提醒僱員注意其他僱員及自身的健康及安全。如僱員察覺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向主管彙報。我們的工場已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獲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先決條件為我們已取得所需消防證書。我們的工場及辦公室備有滅火器及消防逃生路線，有關設備於工場及辦公室內清晰可見。大廈的管理處不時組織火警演習，且如在不抵觸本集團工作時間表的情況下，僱員須盡量參與。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進修教育及培訓，發展個人能力。本集團政策乃向僱員提供職務範圍內所需培訓及教育，例如多數僱員須參加食品安全經理培訓課程，使彼等可習得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滿足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期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來自內部及外部協會的培訓機會。本集團積極提倡有效企業管治及提供管理層及董事接受培訓及出席專業協會所組織會議的機會。

(iv)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全面的招聘程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議題的事宜，同時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規則和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續)

B. 社會(續)

營運慣例

(v) 供應鏈管理

挑選優質穩定的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用的兩大主要評估準則包括環保及社會表現。本集團有標準程序釐定定價及訂單流程，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設有定期報價程序挑選供應商，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品質如一且維持卓越以及價格公平合理。同時，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有否努力將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vi)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盡每一分努力確保客戶收到高質素且令人滿意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按HACCP原則概念設計，以確保食品加工活動嚴格遵從食物安全政策。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生產流程及產品安全政策。本集團高度重视客戶的反饋意見，故管理層定期聯絡客戶以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

(vii) 反貪污

經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指引及行為守則。僱員不允許自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利益及禮物。本集團提醒僱員於僱用期間必須守法。為本集團處理事務或業務時，僱員不得未經本集團批准擅自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董事每年檢討內部政策，並將加強有關貪污的組織風險管理(如有需要)。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社區

(viii)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及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曾參與義工服務，且均獲頒2017/18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Caring Company Logo)。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以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 45 至 107 頁的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08,520,000港元(「統稱「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計量物業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委任專業估值師對物業的估值進行評估，並根據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p> <p>相關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p>	<p>我們審閱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我們將用作估值的輸入數據的資料與相關文件紀錄比較。我們亦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關鍵估值參數。</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2,934	133,5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89,019)	(88,175)
其他收入	6	1,461	1,624
僱員福利開支		(19,693)	(17,903)
折舊		(4,882)	(4,667)
運輸及儲存費用		(3,368)	(3,297)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718)	(3,0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91)	(1,223)
上市開支		(11,590)	(4,502)
其他經營開支		(7,371)	(4,635)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5,537)	7,800
財務成本	7	(796)	(1,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333)	6,688
所得稅開支	11	(1,490)	(1,985)
年內溢利／(虧損)		(7,823)	4,7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34)	4,633
非控股權益		(289)	70
		(7,823)	4,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0.60)	0.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7,823)	4,70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4	14,114	150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24	(2,329)	(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1,785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62	4,82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1	4,759
非控股權益		(289)	70
		3,962	4,8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5,785	75,190
商譽	15	2,302	2,302
預付款項	18	2,394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481	77,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41	3,743
貿易應收款項	17	18,264	17,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96	2,4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92	207
可收回稅項		617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620	11,329
流動資產總值		50,230	35,7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732	5,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714	2,7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68	213
計息銀行借貸	23	1,863	28,294
應付稅項		116	184
流動負債總額		12,593	37,2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637	(1,5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118	76,0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22,393	–
遞延稅項負債	24	8,772	6,7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165	6,708
資產淨值		126,953	69,3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4,000	32,230
儲備	26	108,997	32,888
		122,997	65,118
非控股權益		3,956	4,245
權益總額		126,953	69,363

黎景華
董事

周權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230	-	-	-	32,139	5,990	70,359	4,175	74,534
年內溢利	-	-	-	-	-	4,633	4,633	70	4,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4	-	-	-	150	-	150	-	150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24	-	-	-	(24)	-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	4,633	4,759	70	4,829
已宣派股息	12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30	-	-	-	32,265*	623	65,118	4,245	69,363
年內虧損	-	-	-	-	-	(7,534)	(7,534)	(289)	(7,8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4	-	-	-	14,114	-	14,114	-	14,114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24	-	-	-	(2,329)	-	(2,329)	-	(2,32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785	(7,534)	4,251	(289)	3,962
發行股份及集團重組的影響	25(b)	(32,230)	68,963	(36,733)	-	-	-	-	-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	25(d)	11,200	(11,200)	-	-	-	-	-	-
發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新股份	25(e)	2,800	53,200	-	-	-	56,000	-	5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472)	-	-	-	(7,472)	-	(7,472)
股東注資		-	-	5,100	-	-	5,100	-	5,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44,050*	122,997	3,956	126,95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08,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8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33)	6,6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82)	(31)
財務成本	7	796	1,112
折舊	8	4,882	4,66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32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	100
		(705)	12,559
存貨減少／(增加)		(398)	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4)	1,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08)	(15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15	4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9	(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73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5)	(13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73)	13,9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17)	(3,8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90)	10,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2	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1,395)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313)	(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e)	56,000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7,472)	–
股東注資		5,100	–
新造銀行貸款		12,212	–
償還銀行貸款		(16,250)	(2,776)
已付股息	12, 35	–	(1,200)
已付利息		(796)	(1,10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	(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	(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794	(5,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9	6,7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20	11,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620	6,323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13,000	5,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20	1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整頓本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分別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且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 and 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景佑有限公司 (「景佑」)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 (「運興泰集團」)	香港	32,23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運興泰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 港元	—	100%	生食品及急凍食品 加工及貿易
星運食品有限公司 (「星運」)	香港	8,000,000 港元	—	60%	熟食品加工及貿易
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 貿易
萬福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0%	提供運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所按基準為獲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誠如下文所闡釋，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中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預期將於採納後產生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進行評估，該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而作出。視乎於實施該等準則時本集團所掌握的額外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於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實際影響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並將確認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股本的期初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的要求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將基於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遭遇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入賬。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將會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設立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需要進行全面回溯性應用或經修改回溯性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規定，將採納初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項目。本集團預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初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將不屬於重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規定者更詳細。呈列規定與目前的做法相比有顯著變化，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須作出的披露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訂，而本集團已評估大部分該等披露規定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資產以重估價值資產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新估值之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會以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4%至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4%至25%
機器及設備	14%至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實質上資產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而非法律名義已經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同時記錄相應的扣除利息部分後的租金義務，來反映購買和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為租賃期間押記提供常數定期比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作為在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惟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就貸款在財務成本或就應收款項在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作出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撤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於其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扣除(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會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於日後清償該債務所需支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倘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當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幅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時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上。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倘已達成獎勵原先的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其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修訂原有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該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變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更多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a)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則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吾等會考慮債務人的出現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付款出現重大延遲等因素。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吾等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原材、急凍及熟食品 and 提供運輸服務。就管理而言，按其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程序性質，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加工及貿易食品。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5,067	44,325
客戶B*	23,615	23,230
客戶C*	23,011	22,910

*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給予客戶的貿易折扣)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0,366	109,802
批發加工熟食品	15,871	17,527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3,235	2,823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3,462	3,426
	132,934	133,57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31
倉儲及處理收入	1,140	1,242
其他	239	351
	1,461	1,624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6	1,108
融資租賃利息	-	4
	796	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89,019	88,175
折舊	4,882	4,66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00	600
其他相關開支	691	623
租賃及相關開支	1,291	1,223
董事薪酬(附註9)	4,464	4,1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01	13,212
退休計劃供款	628	5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693	17,903
上市開支	11,590	4,502
核數師薪酬	990	4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0
銀行利息收入	(82)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700	6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1	3,326
表現掛鈎花紅	287	123
退休計劃供款	36	50
	3,764	3,499
總計	4,464	4,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	1,337	120	-	1,457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	1,354	117	18	1,489
何健華先生	-	550	50	18	618
	-	3,241	287	36	3,564
非執行董事					
周權忠先生	350	200	-	-	550
何麗詩女士	70	-	-	-	70
余庭曦先生	70	-	-	-	70
	490	200	-	-	6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70	-	-	-	70
林禮喬先生	70	-	-	-	70
盧樂棠先生	70	-	-	-	70
	210	-	-	-	210
	700	3,441	287	36	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250	1,127	-	13	1,390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	1,284	123	18	1,425
何健華先生	59	480	-	19	558
	309	2,891	123	50	3,373
非執行董事					
周權忠先生	250	435	-	-	685
何麗詩女士	-	-	-	-	-
余庭曦先生	50	-	-	-	50
	300	435	-	-	735
	609	3,326	123	50	4,108

黎景華先生及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余庭曦先生及周權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麗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振威先生、林禮喬先生及盧樂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本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0	1,411
表現掛鈎花紅	100	10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766	1,551

其酬金符合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1.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825	2,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190)
遞延(附註24)	(265)	(24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90	1,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33)	6,6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5)	1,10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70)	(190)
毋須課稅收入	(13)	(22)
不可扣稅開支	2,373	1,197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	(213)
未確認稅務虧損	245	35
其他	–	7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90	1,985

12.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0,000,000 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其當時尚未償還應付董事貸款 8,800,000 港元結算，餘下結餘 1,200,000 港元以現金結算。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534)	4,6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261,918	1,120,0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60)	0.41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重組發行，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800	12,136	547	4,207	2,796	85,486
添置	30,506	-	62	51	776	31,395
撇銷	-	-	-	(88)	-	(88)
重估盈餘	14,114	-	-	-	-	14,114
重估時撤回	(1,900)	-	-	-	-	(1,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20	12,136	609	4,170	3,572	129,0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669	290	2,624	713	10,296
年內支出	1,900	1,642	61	405	874	4,882
撇銷	-	-	-	(56)	-	(56)
重估時撤回	(1,900)	-	-	-	-	(1,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11	351	2,973	1,587	13,22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20	3,825	258	1,197	1,985	115,7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467	12,092	463	4,045	3,045	87,112
添置	-	44	84	206	-	334
出售	-	-	-	-	(249)	(249)
撇銷	-	-	-	(44)	-	(44)
重估盈餘	150	-	-	-	-	150
重估時撤回	(1,817)	-	-	-	-	(1,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00	12,136	547	4,207	2,796	85,4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30	231	2,239	16	7,516
年內支出	1,817	1,639	59	406	746	4,667
出售	-	-	-	-	(49)	(49)
撇銷	-	-	-	(21)	-	(21)
重估時撤回	(1,817)	-	-	-	-	(1,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69	290	2,624	713	10,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00	5,467	257	1,583	2,083	75,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價值為**108,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8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14,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港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約為**58,4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73,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因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本集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

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改變。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無)。

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5,800	67,467
添置	30,506	-
折舊	(1,900)	(1,817)
重估盈餘	14,114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20	65,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4,255 港元至 4,286 港元	3,598 港元至 3,653 港元
— 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第3級				

*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愈高，價值愈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92,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3)。

15.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185,000港元，以及分配至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2,117,000港元。

	運輸服務	互聯網食品	總計
	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及貿易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2,117	2,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連同增長率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五年財務預算依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2.5%	12.1%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14.6%–15.4%	15%–20.2%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描述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市場上實現的平均毛利，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未除稅。

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可能變動的影響，以及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敏感度作出分析，以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加工業務的食品	4,141	3,743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4,253	12,658
關聯公司	4,011	5,262
	18,264	17,92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本集團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大客戶	76%	71%
最大客戶	36%	30%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587	16,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6	1,6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	169
	18,264	17,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金瓶」)	3,367	4,096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友興」)	381	578
運泰有限公司(「運泰」)	263	588
	4,011	5,262

上述關聯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77	2,065
按金	513	402
其他應收款項	–	15
	4,790	2,482
減：非即期部分	(2,394)	–
	2,396	2,482

上述結餘所包含的財務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的財務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金瓶	85	105
友興	6	19
運泰	1	69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戈雲」)	–	14
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	100	100
	192	307
減：非流動部分	–	(100)
	192	20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		
金瓶	168	191
友興	–	8
運泰	–	14
	168	213

上述關聯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友業款項可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20	6,323
定期存款	13,000	5,006
	24,620	1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於介乎一天及三個月之間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5,507	4,486
關聯公司		
— 金瓶	856	819
— 友興	10	316
— 廣州戈雲	359	172
	6,732	5,79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732	5,79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前述關聯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3	154
應計費用	3,571	2,587
	3,714	2,74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兩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 1.25至1.75	二零一八年	1,863	最優惠利率減 1.25至1.75	按要求	28,294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 1.25至1.75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三五年	22,393	-	-	-
			24,256			28,29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3	28,294
第二年	1,907	-
第三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0	-
五年以上	14,506	-
	24,256	28,294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92,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8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景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融資最多46,08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1(d))。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及由本公司於上市後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公司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列示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3	2,886
第二年	1,907	2,997
第三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0	8,596
五年以上	14,506	13,815
	24,256	28,294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	406	386	6,351	6,930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13	(132)	(327)	-	(246)
於年內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24	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74	59	6,375	6,708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3)	(91)	(131)	-	(265)
於年內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2,329	2,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83	(72)	8,704	8,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8,772	6,7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1,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1,000港元)尚未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c)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總數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新股份(附註b)	28,429	—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附註d)	1,119,971,570	11,200
發行與本公司股份發行有關的新股份(「股份發售」)(附註e)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1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轉讓至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景創投。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景佑(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總代價為68,963,000港元。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68,963,000港元與運興泰集團股本32,23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36,733,000港元於合併儲備中扣除。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建景創投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就重組而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11,200,000港元已於撥充資本後發行1,119,971,570股普通股。
- (e) 就股份發售而言，合共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期內發行的全部股份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定義見附註1「公司資料及重組」)。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公司有關上市開支的注資。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重估產生的資產價值變動。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星運	40%	4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星運	(112)	19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星運	3,382	3,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展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對銷：

	星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871	17,527
開支總額	(16,152)	(17,041)
年內溢利/(虧損)	(281)	486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81)	486
流動資產	8,266	7,379
非流動資產	2,304	3,140
流動負債	(2,082)	(1,716)
非流動負債	(34)	(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8	(1,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8	(1,260)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倉庫。租期乃經磋商，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0	6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0
	450	1,050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	2,067	742

31.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年內與本集團之間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楊淑英女士(「楊女士」)	余庭曦先生(「余先生」)的母親。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
友興	余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及其家人(包括楊女士)為友興的實益股東。
運泰	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為運泰的實益股東。
友業	余先生及其家人為友業的實益股東。
廣州戈雲	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的配偶及歐女士的家人為廣州戈雲的實益股東。歐女士為建景創投股東。
金瓶	何永年先生(達海的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金瓶的董事及股東。金瓶為鴻星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鴻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瓶		
銷售貨品	19,665	19,597
採購貨品	6,764	7,034
貯存、處理、分包及雜項收入	1,153	1,221
運輸服務收入	3,346	3,312
廣告及推廣開支	5	80
娛樂、商店、牌照費及員工開銷	1	174
包裝及雜項開支	–	62
停車費	–	36
友興[^]		
銷售貨品	5,531	3,240
採購貨品	685	2,547
運輸服務收入	79	49
雜項收入	1	–
廣州戈雲[^]		
採購貨品	3,908	4,758
消費支出	73	112
貯存收入	–	2
友業[^]		
租賃開支	600	600
運泰[^]		
銷售貨品	3,738	5,603
運輸服務收入	38	65
管理服務收入	–	336
雜項收入	4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59	4,838
僱傭後福利	72	86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5,331	4,924

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景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信貸最高為46,08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e) 關聯方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承租人)與本集團關聯公司友業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辦公物業，租期為三年。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六年：450,000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寶貴的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此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屆時，承授人需支付總額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限自購股權發售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董事亦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當中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報告期末的各財務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64	17,9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513	417
應收關聯方	192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20	11,329
	43,589	29,87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32	5,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213	1,042
應付關聯方	168	213
計息銀行借貸	24,256	28,294
	33,369	35,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及與聯營公司之間的結餘(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而承擔的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為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擁有盈餘資金之時償還相關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管理層認為銀行借貸利率可能合理地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因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產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6,732	–	–	6,7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213	–	–	2,213
應付關聯方	168	–	–	168
計息銀行借貸*	2,390	9,558	16,149	28,097
	11,503	9,558	16,149	37,210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	5,793	–	–	5,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042	–	–	1,042
應付關聯方	213	–	–	213
計息銀行借貸*	34,292	–	–	34,292
	41,340	–	–	41,340

*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28,294,000港元，當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召回貸款，故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類為「按要求」。該條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雖然上述款項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遭全數召回，且彼等認為銀行貸款將按各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估計時考慮了以下因素：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未出現拖欠款項事件；及本集團此前已及時如期償還所有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81
第二年	3,881
第三至五年	10,556
五年以上	15,974
	<u>34,292</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資本指本集團的總股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債項總額	24,256	28,294
總股本	126,953	69,363
總債務對總股本比率	19%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提供的貸款8,800,000港元已通過抵銷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8,800,000港元而悉數付款。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29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0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8
應收附屬公司	120,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
流動資產總值	121,60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27
應付附屬公司	1,248
流動負債總額	1,375
流動資產淨額	120,230
資產淨值	120,230
權益	
股本	14,000
儲備(附註)	106,230
權益總額	120,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股份發行及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5(b))	68,963	-	-	68,963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5(d))	(11,200)	-	-	(11,200)
發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新股份(附註25(e))	53,200	-	-	53,200
股份發行開支	(7,472)	-	-	(7,472)
股東注資	-	5,100	-	5,1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61)	(2,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91	5,100	(2,361)	106,230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2,934	133,578	112,8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33)	6,688	9,787
稅項	(1,490)	(1,985)	(1,476)
年內溢利／(虧損)	(7,823)	4,703	8,31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34)	4,633	8,364
非控股權益	(289)	70	(53)
	(7,823)	4,703	8,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0,711	113,296	123,737
負債總額	(43,758)	(43,933)	(49,203)
	126,953	69,363	74,534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2,997	65,118	70,359
非控股權益	3,956	4,245	4,175
	126,953	69,363	74,534